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禾豐二輪車業即郝柏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訴訟代理人　郭展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委託被告公司運送避震器等物品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系爭貨物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950元，惟被告將系爭貨物遺失，僅願賠償原告3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63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上開事實，被告對於兩造間有運送契約，而系爭貨物經被告運送遺失，且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事並不爭執，惟其抗辯依兩造契約約定其僅應負擔3,000元等語。

三、依兩造契約第1條約定：「運送物若發生毀損或滅失，托運單運送物每件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；已報值並支付報值金額1%做為報值費者，則以報值之金額做為賠償上限，每筆托運單運送物報值總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。」經查，原告對於系爭貨物並未報值，被告亦未向原告收取報值費，有托運單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,00

0元部分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稱上開約定顯失公平，然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5條規定：「貨運業應在各營業所揭示左列事項：三、運送契約、託運單。其應註明貨物毀損、滅失之損害賠償，除貨物之性質、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，並註明於契約外，其賠償金額，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。」由此可知，交通部在規範運輸業者時，亦以未報值者賠償金額上限為3,000元，足見上開約定乃依上開規定而載明於契約，難認有顯失公平之情況，原告上開主張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634條請求被告給付3,000元，及自115年7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,500元，原告雖得請求被告給付3,000元，惟被告於起訴前即表示願賠償3,000元，於調解過程中更表示願賠償9,000元，顯見原告並無提出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自應由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